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破22号

本院根据石向阳的申请,于2018年11月23日裁定受理浙江浦江兴通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浦江兴通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19年1月7日前,向浙江浦江兴通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中山北路169号中山大厦七楼707室,联系人陈淑容,申报电话:1825893389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浦江天下居地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1月22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属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535号

姜新军:本院受理原告朱元仙诉被告姜新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994号

楼明涛:本院受理原告贾建生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1日9:3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8957号

傅苏南:本院受理原告黄胜键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1日9:3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362号

朱金地: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与被告朱金地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36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朱金地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陈贤青借款本金20000元并按月利2分支付自2018年3月27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131号

于孟林:本院受理原告金正日诉被告于孟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11日上午10时1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130号

徐国良:本院受理原告李应渡与被告徐国良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613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国良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李应渡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40000元按月利1.5%自2017年2月7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200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自2018年8月10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5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20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5865号

傅茹亿、孙先喜:本院受理原告祝小仙与被告傅茹亿、孙先喜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86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傅茹亿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祝小仙货款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傅茹亿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23号

蒋伟民:本院受理原告方江钦诉被告蒋伟民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895号

潘根明:本院受理原告朱金标诉被告潘根明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1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192号

陈红兵:本院受理原告黄斐斌诉被告陈红兵之间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1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374号

龚崇武:本院受理原告傅璋斌诉被告龚崇武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8284号

潘承标:本院受理原告傅继信诉被告潘承标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1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326号

刘光伟:本院受理原告陈胜诉被告刘光伟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1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702号

黄建荣:本院受理原告吴润星诉被告黄建荣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1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873号

陈立新:本院受理原告吴金伟诉被告陈立新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童跃杭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21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962号

李素元:本院受理原告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802民初2456号

祝贺、毛春花:本院对原告郑国良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24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祝贺、毛春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郑国良61840元。案件受理费134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96元,由两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花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鲍古兴、陈宝翠:

本院受理原告刘红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要求你们归还借款263160元及违约金90000元,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鲍古兴:

本院受理原告刘红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要求你们归还借款263160元及违约金90000元,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3244号

蒋月华:本院受理原告姜永清与被告蒋月明、童汝香、蒋月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被告蒋月明归还借款3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2月16日起按月利率2分计付至款还清止);被告童汝香、蒋月华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责任;2.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付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5-8

中缝6-7